

NY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2798.5—2015

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5部分：食用菌

2015-05-21 发布

2015-08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前　　言

NY/T 2798《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》为系列标准：

- 第1部分：通则；
- 第2部分：大田作物产品；
- 第3部分：蔬菜；
- 第4部分：水果；
- 第5部分：食用菌；
- 第6部分：茶叶；
- 第7部分：家畜；
- 第8部分：肉禽；
- 第9部分：生鲜乳；
- 第10部分：蜂产品；
- 第11部分：鲜禽蛋；
- 第12部分：畜禽屠宰；
- 第13部分：养殖水产品。

本部分为 NY/T 2798 的第 5 部分。本部分应与第 1 部分结合使用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、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、江苏省农业科学院、昆山市正兴食用菌有限公司、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胡清秀、廖超子、邹亚杰、朱彧、宋金娣、丁保华、张瑞颖、李庆江、陈强、张海军、郑雪平、王敏。

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

第5部分：食用菌

1 范围

本部分规定了无公害农产品食用菌生产质量安全控制的基本要求，包括产地环境、农业投入品、栽培管理、采后处理等环节关键点的质量安全控制技术及要求。

本部分适用于无公害农产品 食用菌的生产、管理和认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4455 农业用聚乙烯吹塑棚膜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 9687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
- GB 9688 食品包装用聚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
- GB 11680 食品包装用原纸卫生标准
- GB/T 12728 食用菌术语
- GB 14942 食品容器、包装材料用聚碳酸酯成型品卫生标准
- GB/T 24616 冷藏食品物流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和储存
- NY/T 1742 食用菌菌种通用技术要求
- NY/T 2798.1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1部分：通则
- NY 5099 无公害食品 食用菌栽培基质安全技术要求
- NY 5358 无公害食品 食用菌产地环境条件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272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 覆土材料 casing soil

用于食用菌栽培基质表面覆盖的土壤。

3.2 菌渣 spent substrate

栽培食用菌后的培养基质。

4 控制技术及要求

4.1 产地环境

序号	关键点	主要风险因子	控制措施
4.1.1	产地选择	重金属、有害化学物质、生物污染源、空气污染物	<p>a) 应地势平坦、排灌方便,有饮用水源。场地周边5 km以内无污染源;100 m内无集市、水泥厂、石灰厂、木材加工厂等扬尘源;50 m之内无禽畜舍、垃圾场和死水水塘等危害食用菌的病虫源滋生地;距公路主干线200 m以上</p> <p>b) 土壤质量和水质符合NY 5358相关规定</p>
4.1.2	环境管理		<p>a) 生产场地应清洁干净,清除杂物、杂草,排水系统畅通,地面平整,不积水、不起尘,保持环境卫生</p> <p>b) 生产基地布局符合工艺要求,严格区分污染区和洁净区,以最大限度减少产品污染的风险</p> <p>c) 生产区和原料仓库、成品仓库、生活区严格分开</p>

4.2 农业投入品

序号	关键点	主要风险因子	控制措施
4.2.1	菇房(菇棚)	杂菌、害虫	<p>a) 各类栽培菇房(棚)应通风良好、可密闭、控温、控湿;未安装通风设备的菇房(棚),通风处和门窗应安装孔径为0.21 cm~0.25 cm的防虫网防虫</p> <p>b) 棚膜质量应符合GB 4455的要求</p> <p>c) 使用前消毒、杀虫,使用后清棚、除杂,菇房(棚)消毒、灭虫使用的药剂应符合NY 5099相关规定</p>
4.2.2	菌种	杂菌、虫卵	应符合NY/T 1742的要求
4.2.3	主料、辅料及覆土材料	重金属、农药残留	<p>a) 应符合NY 5099相关规定,不应使用来源于污染农田或污灌区农田的原辅料和覆土材料</p> <p>b) 有专门存贮场地,分类存放,标识明确。存贮库内通风干燥,使用允许使用的防鼠药</p> <p>c) 记录原料来源、数量和存放措施</p>
4.2.4	生产用水	重金属、有害微生物、农药残留	应符合GB 5749的要求,或使用无污染的山泉水、井水
4.2.5	添加物	违规、过量	<p>a) 应符合NY 5099的相关规定,不使用非法添加物</p> <p>b) 记录添加物品种、数量、使用方法和使用人</p>
4.2.6	栽培容器	有害化学成分超标	菌袋(瓶)应选用聚乙烯、聚丙烯或聚碳酸酯类产品,质量符合GB 9687、GB 9688和GB 14942的相关规定
4.2.7	化学农药	农药残留	<p>a) 应使用在食用菌上登记使用的农药,禁止使用附录A中所列农药</p> <p>b) 农药采购和贮存按照NY/T 2798.1相关规定执行</p> <p>c) 记录购买农药品种、供货单位、贮存场所、使用日期和使用人</p>

4.3 栽培管理

4.3.1 栽培基质制备

序号	关键点	主要风险因子	控制措施
4.3.1.1	培养料配方		<p>a) 根据生产菇种和季节,选择科学合理配方</p> <p>b) 不应随意加入化学添加剂</p>
4.3.1.2	草腐菌栽培基质制备	杂菌、害虫、有害化学物质	根据栽培菇种,采用适当方法进行发酵处理或灭菌处理。一次发酵堆肥中心温度应达到70℃。二次发酵温度应达到58℃~62℃
4.3.1.3	木腐类食用菌栽培原料拌料、装袋、灭菌		<p>a) 拌料均匀,含水量适宜</p> <p>b) 原料分装防止菌袋破损,装料后应尽快灭菌操作</p> <p>c) 宜采用常压或高压灭菌,彻底杀灭培养料中杂菌和害虫(卵)</p>

4.3.2 接种

序号	关键点	主要风险因子	控制措施
4.3.2.1	接种场地	杂菌、害虫、有害化学物质	a) 保持清洁无异物,定期消毒,对小动物、昆虫等定期检查与防治 b) 接种前后严格消毒。消毒剂及使用方法参见附录B c) 生料栽培应在环境洁净的地方接种
4.3.2.2	接种工具	微生物	接种前后严格消毒。消毒剂及使用方法参见附录B
4.3.2.3	接种操作		按无菌操作方法进行

4.3.3 发菌管理

序号	关键点	主要风险因子	控制措施
4.3.3.1	发菌管理	有害微生物、害虫	a) 根据栽培菇种,在适宜的温度、湿度、光照和通风设施条件下发菌。防止高温高湿、通风不良而引起病虫害。防止高温烧菌 b) 发好的菌袋应菌丝长满菌袋(瓶),菌丝生长健壮,均匀,无杂色斑
4.3.3.2	杂菌及病害防控	农残、有害微生物	a) 发菌过程中经常检查,及时清除已被杂菌污染或感病的菌袋(瓶);草腐菌可采用挖去杂菌或感病团块,或用石灰控制杂菌和病害漫延 b) 清出后的污染菌袋(棒)或培养料不能随意丢弃,应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c) 在接种、发菌、出菇区周围,严格控制病害的发生和蔓延
4.3.3.3	虫害防控	农药残留	a) 宜使用杀虫灯或毒饵诱杀害虫,或使用生物制剂和高效、低毒、低残留的化学药剂,对地面、墙壁或空间进行杀虫 b) 选择已登记可在食用菌上使用的低毒、低残留农药,用药量、施用方法按登记要求进行。严禁使用附录A中的农药 c) 覆土材料宜取耕作层25cm以下的土壤或山地黄壤、泥炭土,暴晒后加石灰处理。不宜使用杂菌量大的塘泥、菜园土

4.3.4 出菇期管理

序号	关键点	主要风险因子	控制措施
4.3.4.1	出菇环境控制	农药残留	根据栽培菇种,控制温度、湿度、通风和光照,根据栽培设施和季节变化合理控制,确保菇体健壮生长
4.3.4.2	病虫害防控		a) 发现病害,应降低菇房(棚)内空气湿度,加强通风 b) 宜采用多项物理方法相结合防控虫害。通风处安装孔径为0.21cm~0.25cm的防虫网;棚内挂黄色粘虫板、诱虫灯,及时清理病虫感染菌袋 c) 在必须使用化学农药时,应选择已登记可在食用菌上使用的低毒、低残留农药,用药量、施用方法按登记要求进行;不应使用附录A中的农药 d) 使用化学药剂应在出菇间隙期进行,药物不可直接接触菇体,安全间隔期过后再行催蕾出菇
4.3.4.3	菌渣	环境污染	出菇结束后,废弃菌包及菌渣应进行及时清理并运离产地。出菇场地清洁后进行灭虫和消毒处理,方法按4.2.1执行

4.3.5 采收

序号	关键点	主要风险因子	控制措施
4.3.5.1	采收期	老化、含水过高、杂质、生物污染	应根据产品销售需要,确定采收标准,适时采收
4.3.5.2	采收方法	杂质	采收前合理控制喷水,加强通风。采收者应注意个人卫生,精心、细致,防止泥土、油污、有害生物等污染食用菌产品。采收后削去基部培养基、泥土等杂质

4.3.6 栽培记录

记录内容包括配方、栽培基质制备、发菌管理、出菇管理、采收以及病、虫、草、鼠害防治等全过程。

4.4 采后处理

序号	关键点	主要风险因子	控制措施
4.4.1	加工、包装、标识	致病微生物、生物毒素、食品添加剂污染、物理污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) 加工、保鲜过程中工作人员应具有健康证,穿着工作衣帽,不应佩戴饰品,直接接触产品的工作人员和器具要清洗消毒。需要食品添加剂时,应符合 GB 2760 的要求,不应为延长保质期、护色、增重、保鲜而超标准、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,不应使用非食品级化学品和有毒有害物质 b) 食用菌贮藏包装材料的内包装应符合 GB 11680 的要求,直接用于终端销售的产品外包装应符合 GB 9687 和 GB 9688 的要求 c) 标识应符合 NY/T 2798.1 的要求
4.4.2	储存、运输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) 根据菇类要求,在适宜温度下储存,并符合 GB/T 24616 要求。不应与有毒、有害物品或有异味的物品混合储存 b) 冷藏车箱内温度宜根据菇类不同要求进行调节 c) 运输过程中应保持干燥、防压、防晒、防雨、防尘等措施,不应与有毒、有害物品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
4.4.3	采后记录		记录产品储存、加工、包装、运输以及标识全过程

附录 A
(规范性附录)

国家禁止在食用菌生产中使用的农药目录

国家禁止在食用菌生产中使用的农药目录见表 A.1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》，剧毒和高毒农药不得在蔬菜生产中使用，食用菌作为蔬菜的一类应参照执行，不得在生产中使用。

表 A.1 国家禁止在食用菌生产中使用的农药目录

类别	名称
有机氯类	六六六、滴滴涕、毒杀芬、艾氏剂、狄氏剂、硫丹
有机磷类	甲胺磷、甲基对硫磷、对硫磷、久效磷、磷胺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特丁硫磷、甲基硫环磷、治螟磷、内吸磷、涕灭威、灭线磷、硫环磷、蝇毒磷、地虫硫磷、氯唑磷、苯线磷、磷化钙、磷化镁、磷化锌、磷化铝、硫线磷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三唑磷
有机氮类	杀虫脒、敌枯双
氨基甲酸酯类	克百威、灭多威
除草剂类	除草醚、氯磺隆(2015年12月31日起)、胺苯磺隆单剂(2015年12月31日起)、胺苯磺隆复配制剂(2017年7月1日起)、甲磺隆单剂(2015年12月31日起)、甲磺隆复配制剂(2017年7月1日起)
其他	二溴氯丙烷、二溴乙烷、溴甲烷、汞制剂、砷类、铅类、氟乙酰胺、甘氟、毒鼠强、氟乙酸钠、毒鼠硅、氟虫腈、毒死蜱、福美胂和福美甲胂(2015年12月31日起)

注：以上为截至2014年6月15日国家公告禁止在食用菌生产中使用的农药目录。之后国家新公告的在食用菌生产中禁止使用的农药目录，需从其规定。

附录 B

(资料性附录)

食用菌生产场所常用消毒剂及使用方法

食用菌生产场所常用消毒剂及使用方法见表 B. 1。

表 B. 1 食用菌生产场所常用消毒剂及使用方法

名称	使用方法	适用对象
乙醇	75%,浸泡或涂擦	接种工具、子实体表面、接种台、菌种外包装、接种人员的手等
紫外灯	直接照射,紫外灯与被照射物距离不超过 1.5 m,每次 30 min 以上	接种箱、接种台等,不应对菌种进行紫外照射消毒
	直接照射,离地面 2 m 的 30 W 灯可照射 9 m ² 房间,每天照射 2 h~3 h	接种室、冷却室等,不应对菌种进行紫外照射消毒
高锰酸钾/甲醛	高锰酸钾 5 g/m ³ + 37% 甲醛溶液 10 mL/m ³ ,加热熏蒸。密闭 24 h~36 h,开窗通风	培养室、无菌室、接种箱
高锰酸钾	0.1%~0.2%,涂擦	接种工具、子实体表面、接种台、菌种外包装等
酚皂液(来苏儿)	0.5%~2%,喷雾	无菌室、接种箱、栽培房及床架
	1%~2%,涂擦	接种人员的手等皮肤
	3%,浸泡	接种器具
苯扎溴铵溶液 (新洁尔灭)	0.25%~0.5%,浸泡、喷雾	接种人员的手等皮肤、培养室、无菌室、接种箱,不应用于器具消毒
漂白粉	1%,现用现配,喷雾	栽培房和床架
	10%,现用现配,浸泡	接种工具、菌种外包装等
硫酸铜/石灰	硫酸铜 1 g+石灰 1 g+水 100 g,现用现配,喷雾,涂擦	栽培房、床架